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2〕5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3 号 建议的答复

李朝亮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北邑村委会村民被征收土地未返还预留安置地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“为了社会维稳工作，尽快落实返还 10% 预留安置用地一事（货币补偿还是土地返还）给辖区群众一个回复。”的建议，按照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 号）相关规定，预留安置用地的落实，应由街道办事处核实被征收在册耕地总面积（以实测

为准)后,按 10%的比例测算建设用地指标面积,再由被征地村(居)委会向所属镇(街道)提出书面申请,所在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审核汇总后,报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,由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会审并报县储委会审定后,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按程序逐级报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,报批规费、预留安置用地征收成本由被安置村集体承担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(联系人:胡选高,联系电话:68816308)

抄送:县政府目督办,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